关于2020年研究生中期考核

工作安排的通知

新农大研究生处通知[2020]20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要求，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培养方案基本要求，现将2020年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组织工作

各学院成立由研究生主管领导负责的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中期考核工作。各学位点根据每年参加考核人数多少，成立一个或多个考核小组，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考核对象

（一）2018级博士研究生

（二）2018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三）2018级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四）2019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三、考核流程

（一）各学院研究生秘书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下载参加中期考核研究生成绩单并审核研究生成绩，所有成绩合格后方可参加中期考核。

（二）参加考核研究生填写2020最新版中期考核登记表。

（三）对于在外地兼职导师处实验的研究生，须按时组织考核并及时将考核材料（一式两份）寄回学院。

（四）学院研究生秘书于2021年2月25日前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上审核中期考核结果并将考核成绩上报至培养办。

三、考核时间

2020年12月1日-2021年2月25日,2021年2月25日前各学院将中期考核总结报告报送研究生处培养办。

四、考核办法

按《新疆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规定》及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以学科点为单位组织考核，具体时间及实施办法，由学科点负责人与相关导师协商确定。

特此通知，请相互转告！

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处培养办

2020年11月17日